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同发改商品发〔2019〕71号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和 制定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以及建立管道 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346号）和《关于核定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等省内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414号）精神，依据成本监审结论报告和价格听证会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和制定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以及建立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一) 居民生活用气 (包括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

第一档用气量: 28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 每户每月销售价格由 2.26 元/立方米调整为 2.61 元/立方米。

第二档用气量: 超出 28 立方米以上至 42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 每户每月销售价格由 2.71 元/立方米调整为 2.87 元/立方米。

第三档用气量: 超出 42 立方米以上部分, 每户每月销售价格仍执行 3.39 元/立方米。

对户籍人口超过 3 人的家庭用户, 每增加 1 人, 第一、二档气量相应增加 8 立方米用气量基数。

(二) 居民独立采暖用气 (采暖期用量, 不含居民生活用气)

第一档用气量: 460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 每户每月销售价格由 2.26 元/立方米调整为 2.61 元/立方米。

第二档用气量: 超过 460 立方米以上部分, 每户每月销售价格由 2.71 元/立方米调整为 2.87 元/立方米。

(三)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销售价格由 2.49 元/立方米调整为 2.74 元/立方米。

(四) 计价周期

居民生活用气计价周期为两个月, 独立采暖用气计价周期为一个供热采暖期。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居民生活用气计价周期按各分档气量对应两个月计算各

周期分档气量；独立采暖用气计价周期对应供热采暖天数，计算周期内分档气量。

（五）关于居民“户”的确定

居民用户以住宅为一个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当地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单个居民用户或单个气表对应家庭居民人数较多的由供气企业甄别，在居民户认定过程中仍有较大争议的，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裁定。

（六）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范围

居民用气价格范围包含居民生活用气、居民独立采暖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不包含集中供热用气。

二、制定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销售价格中含配气价格）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我市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 0.58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 0.78 元/立方米。

三、建立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建立我市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当国家和省调整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时，启动联动机制，市发改委根据上游实际的调整幅度，制定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对天然气到户销售价格作同步同向的联动调整。其中，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根据上游气源价格调整情况，同步同向予以联动；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需要调整时，由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向市发改委提出申请，市发改

委根据上游气源价格调整情况，结合调整当期居民用气价格政策，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提前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市区天然气售气网点公布联动后的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居民气价调整联动周期，根据上游门站价格调整适时调整，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一次。

四、相关配套措施

(一) 对城镇低保家庭和“煤改气”用户实行优惠政策。

为确保低收入群体和“煤改气”用户生活水平不因理顺居民用气价格而降低，对城镇低保家庭和“煤改气”用户实行优惠政策。市区城镇低保家庭生活用气补贴执行新的补贴政策，即每户每月用气量在第一档用气量范围内，执行现行居民用气价格 2.26 元/立方米，第二、第三档用气量按照调整后的阶梯价格执行。补贴办法采取“先收后返、统一返还”的模式，先按照调整后气价收取气费，次年 4 月份将上一年度气费优惠差额统一返还低保家庭用户。具体办理流程由你公司制定。补贴资金由你公司承担，价格补贴政策暂定 2 年。“煤改气”用户用气补贴政策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 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你公司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要加强巡检力度，降低安全隐患发生率，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以及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居民用气安全稳定。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前，你公司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积极组织气源敞开供应，不得出台限购措施，确保居民及时足额购气。气价疏导政策出台后，你公司要妥善处理好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政策平稳

实施。

五、执行时间

本文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抄见表量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上报市发改委。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



... ..



... ..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印发